

南乐县人民法院

扎实推动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落地见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徐扬陶源)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南乐县人民法院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基层法院实际,紧扣目标任务,找准推进路径、工作方法和具体抓手,通过严把诉源治理关、诉讼服务关、繁简分流关、监督管理关,实现诉讼案件总量下降、审判质效上升,被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首批“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示范法院”。今年上半年,该院新收民事、行政案件2377件,同比下降10.64%;25项审判质效指标中23项优,较上年增加3项。

严把诉源治理关,减少诉讼总量
严把诉讼服务关,畅通解纷渠道
严把繁简分流关,提高审判效率
严把监督管理关,确保办案质量

案号成功结案21件。

严把诉讼服务关,畅通解纷渠道。一是加快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该院将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等20余项诉讼功能优化整合在诉讼服务中心,将以立案职能为主的服务模式向诉讼全流程办理拓展,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2020年、2021年连续2年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位居全省第1。二是升级在线诉讼服务功能。持续推广网上立案,实现当天收案、当天立案。今年上半年,网上立案2372件,网上立案率99.75%。开设律师安检“一码通”绿色通道,应用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进行程序事项在线办理1690件。加大互联网庭审力度。今年上半年,该院网上开庭579场,网上开庭率39.99%。三是推进辅助事务集约办理,推行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的送达模式。今年上半年,电子送达覆盖率100%,电子送达率91.72%;设立司法技术团队,开展网上对外委托鉴定业务,在线委托鉴定率达100%,办理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办理保全案件126件。

严把繁简分流关,提高审判效率。一是细化分流标准。该院充分研判矛盾成因和纠纷态势,科学设定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制订7条分流细则,通过平台系统算法和人工识别案件,科学开展繁简分流,所有案件实现当天立案、当天分流,用时全市最短。二是推广小额诉讼。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作为日通报指标,对标的额在35120元以下的简

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对超过35120元但在140478元以下的,通过释明优势,积极引导适用。今年上半年,该院小额诉讼适用率50.65%,平均审理天数7.65天,持续刷新全省纪录。三是优化办案流程,加快案件办理。实现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程序性文书100%自动生成,推行要素式、令状式裁判文书,并运用智能编写系统编写,提升文书制作效率;精简庭审环节,庭前归纳争议焦点,开庭直接举证质证,平均庭审时间缩短13分钟;对系列案件及时进行标注,随机分配1名法官审理,通过个案示范带动批量案件高效解决。今年上半年,该院办理批量案件173件,平均用时13.47天。

严把监督管理关,确保办案质量。一是强化目标管理。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将服判息诉率、当庭宣判率、自动履行率等11项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对各项考核指标明确可量化计分标准,一审服判息诉率由1月底的76.5%提升至6月底的91.59%,增幅15.09%。二是强化能力提升。坚持每月召开发改判案件质量讲评会,通过个案发现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厘清审理思路,总结审判经验;充分利用干部“夜校”对审判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学习,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专题授课,提升法官专业知识储备水平。三是强化办案规范。从庭审作风、诉讼服务、文书上网、其他作风等4个方面56个问题开展司法作风问题集中督察,随机抽取466个案件进行自查、核查,发布通报;积极开展重点案件评查和文书评查工作,对存在办案瑕疵的承办法官进行通报,倒逼法官提升办案质量。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高洪光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建设,完善考核机制,努力让司法更加亲民、便民、惠民,推动改革走深走实,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久、安全感更有保障。

清丰县联调委

成功调处一起检调对接案件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将一起交通事故委托给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联调委”)进行调解。

今年4月13日,杜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曹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曹某当场死亡。清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杜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死者曹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杜某表示愿意支付死亡补偿金,希望取得死者家属谅解。死者家属沉浸在失去家人的悲伤之中,拒绝出具谅解书。

接到委托后,县联调委第一时间成

立调解小组迅速开展调解。面对情绪激动的死者家属,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站在双方不同立场进行调解。待双方情绪缓和后,调解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计算赔偿数额,让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有了理性认识。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杜某一次性支付给曹某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0万元;曹某家属给杜某出具谅解书,表示不再追究杜某的民事责任。(谷阳雨)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筑牢安全防范底线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安保维稳会议精神,近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该所抽调管理、办公、生产部门精干力量,组成专项排查专班,在所长卢刚杰的带领下,先后到项目建设工地、电工房、餐厅、场所外围高压计量箱等重要关键点位督导检查。在项目建设工地,卢刚杰对应急预案、人员管理、隐患排查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制订隐患清单,限时整改,形成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在餐厅,卢刚杰细致查看了燃气管道、灶具附件、燃气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对燃气管道等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了整改意见。

检查结束后,卢刚杰组织召开安全隐患整治调度会并提出要求。一要细化管理措施,查短板、补漏洞、促整改,确保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二要紧密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始终把场所安全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场所管控措施细致到位。三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强化“防”的措施,落实“控”的责任,夯实“稳”的基础,不断强化人物同防,坚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确保将疫情阻挡在大门之外。(代庆华)

范县人民法院

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采用7人制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祝某某、程某甲、程某乙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由3名审判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此次庭审是该院首次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审理刑事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3名被告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当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3名被告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就案件的事实依法对被告人进行了当庭询问,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及时就案件的证据审查及事实认定问题组织刑事法官和人民陪审员进行了评议。

据悉,人民陪审员参与重大案件的庭审,是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措施。来自社会各界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可以发挥人民陪审员丰富社会阅历和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有利于加强司法监督。(邓晓茹 王艳)

市监狱

召开迎“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

本报讯 7月29日,市监狱召开迎“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

座谈会上,14名退役军人先后发言,回忆了昔日的军旅岁月,回顾了参军入伍后在组织关怀下成长进步的心路历程,畅谈了退役后转业到市监狱工作的感受和体会,对市监狱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市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徐鉴代表监狱党委,对退役军人对监狱事业的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他希望广大退役军人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革命军人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忠诚履职、敢于担当,争先进、作表率。一是永葆忠诚本色,作“两个维护”的

表率。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发扬担当精神,作善作善成的表率。要带头弘扬“勤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工作作风,力求做到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双提升。三是树立良好形象,作廉洁自律的表率。要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实维护好声誉和形象。四是坚守初心使命,作无私奉献的表率。要带头践行宗旨,埋头苦干,甘于做任劳任怨的“老黄牛”、默默无闻的“螺丝钉”,做到全心全意、公而忘私,为市监狱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孙力强 卢志海)

南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举行集中退赃大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展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成果,近日,南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举行集中退赃大会,将追回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公开退还给多名受害群众。

近日,该所连续接到多起辖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被盗警情。为迅速侦破案件,该所迅速组织民警调取周边监控及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几起盗窃案案发时间接近且作案手法相似。在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大力支持下,通过缜密侦查,办案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闫某

及其行动轨迹,经8小时连夜蹲守,将再次作案的犯罪嫌疑人闫某抓获。经进一步审查,破获案件3起,闫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办案民警日夜奋战追赃,成功追回电动自行车3辆、电动三轮车1辆。目前,犯罪嫌疑人闫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退赃现场,在民警的引导下,群众逐一领取了被盗财物。受害群众对公安机关迅速破案,帮助自己挽回经济损失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送上锦旗表达感激之情。(桑金龙)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

7月29日,市红十字会和华龙区人民法院为该院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刘宗耀举行欢送仪式。欢送仪式上,与会单位负责人分别向刘宗耀及其亲属颁发证书、授予绶带、敬献鲜花。据了解,刘宗耀作为我市第56例、华龙区第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用无私行动为一名素未谋面的3岁患儿带去生的希望,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濮阳法院人的风采和风貌。图为欢送会现场。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凯强 摄



2021年度全市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之三

范县人民检察院

督促保护胡楼烈士陵园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1年以前,位于范县龙王庄镇胡楼村的胡楼烈士陵园被荒草覆盖、垃圾遍地,现场既无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也无烈士纪念设施。范县人民检察院针对这一情况,先后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党史办、县志办查阅资料,并走访当地群众。经查证:胡楼烈士陵园1977年被确定为地区研究确定保护项目;1983年被范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安葬的是抗日战争时期“九二七”反扫荡斗争中牺牲的烈士。《中国共产党范县历史》有“吴桥战斗”的记载,《范县志》有“九二七”反扫荡斗争的记载,可以证实胡楼烈士陵园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处安葬的确系革命烈士。

为督促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工作,2021年11月9

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人武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保护胡楼烈士陵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召开听证会之前,该院组织听证员到胡楼村对烈士陵园现状进行了实地查验。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管理和保护职责,对胡楼烈士陵园进行修缮保护,把红色资源发掘好、保护好、传承好。该院根据听证意见,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龙王庄镇政府多次沟通协调,查证烈士事迹、申请财政资金。目前,胡楼烈士陵园正在进一步升级改造中。

魏自民 黄利明

简讯

●7月29日,清丰县召开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宣读《清丰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办法》等5项制度。清丰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永超强调,要准确理解和坚决执行出台的制度,把制度视为铁规,在管理上运用铁腕,在执行上铁面无私,锻造铁一般的队伍。(项著因)

讲话精神等,大家围绕《中纪委揭露“躺平式干部”众生相》进行了交流研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斌从加强作风建设、抓好“夜校”学习、忠诚履职尽责等方面提出了要求。(陈雅迪)

●7月28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书颁发仪式,并对受聘人员开展了初任培训。据悉,该院经过发布公告、推荐自荐、考察了解、征求意见等选拔程序,最终确定了30人组成该院第一届听证员库。本届听证员涵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

民监督员、行业专家、心理咨询师、律师、企业家、基层群众代表等。(闫伟东 任小杰)

●7月28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励志脱贫攻坚电影《伊水青山》。《伊水青山》以洛阳市栾川县潭头镇原副镇长马海明的真实事迹为原型,生动展现了马海明带领群众探索脱贫攻坚致富路,后来不幸因公殉职的感人事迹。观影结束后,干警纷纷表示,要学习马海明精神,立足本职岗位担当作为,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田源)